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承辦單位填寫 (請依系統提示填寫)

移入經營者	移入經營者代碼	移出經營者代碼	申請日期 (西元YYMMDD)	4碼流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TWM)	M-TW__-0000-	_____]-0000-	_____]	_____]

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早上2:00-6:00執行移轉改接作業)

## 客戶填寫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因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移入經營者，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下勾選之移出經營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M)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ET)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TSC)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PW) 其他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轉行動電話號碼：09 \_\_\_\_\_ - \_\_\_\_\_ 等相關事宜  
此致 移出經營者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人 / 法定代理人 / 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 說明事項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人如有『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時，移入經營者得依移出經營者之通知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欠費、違反法令或違反服務契約之情事遭停止通信之用戶，移出經營者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移出經營者得於該用戶履行返還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補貼款後，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於預訂移轉改接日早上2:00~6:00時段內執行改接作業，將有短暫斷話，移轉改接完成後，原SIM卡即無法使用，申請人須先行將原SIM卡內電話簿等資料自行備份。
-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視同接獲申請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 申請人同意移入經營者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 如申請人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至少應於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日洽移入經營者原申辦門市 (須於營業時間內且不晚於22:00) 完成辦理。
- 號碼可攜服務移轉改接完成後，申請人如換號、銷號或退租時，移入經營者將逕行歸還該門號予原核配號碼業者。
- 依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第十八條及「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且公告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